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投簡字第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俊友

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56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俊友犯恐嚇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王俊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6條第3項、第1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。

三、被告就恐嚇取財部分，已著手於恐嚇取財行為之實行，惟未生取得財物之結果，其行為尚屬未遂，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金錢，僅為貪圖不法錢財，竟以前揭不法行為對告訴人恐嚇取財，應予非難，惟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適用法律之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54 條第1 項、第2 項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簡易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林宥佑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佩儒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156號

被 告 王俊友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街00巷0號

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E6-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俊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6月27日2時30分許，透過不知情之馮蕙君所申辦之FACEBOOK社群軟體（下稱臉書）暱稱「小87」，對邱歆媛恫稱：「在不回我你的..可能就不保證不公開了」、「我現在急需3000給我3000以後不煩妳，影片我全部刪除」、「那的

性愛影片」、「那無所謂我直接放上網賺錢」、「不用套路我 既然都不給那我就直接po了」等加害名譽及財產之事，並提供劉泰辰（由警另行偵辦）向不知情胡孟涵借用所申辦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帳號「kikZ0000000000000」（下稱本案帳號）產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信銀行）虛擬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予邱歆媛，要求邱歆媛匯款新臺幣3,000元至本案帳戶內，使邱歆媛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，惟邱歆媛未交付上開款項即報警處理而未遂。

二、案經邱歆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俊友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邱歆媛、證人劉泰辰、胡孟涵、魏麓翁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中信銀行112年7月17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259154號函暨本案帳號基本資料及訂單資料、112年12月31日職務報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、本案帳號訂單、對話及交易截圖、臉書對話截圖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555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6243號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第346條第3項、第1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檢 察 官 林宥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 記 官 黃裕冠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- 03 物交付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萬元以
- 04 下罰金。
-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-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